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自願性公告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DS與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高富民訂立租賃協議。

由於于先生亦為董事兼EDS的董事，高富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訂立租賃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租金少於1,000,000港元，故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為符合持續披露原則選擇刊發本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DS與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高富民訂立租賃協議。由於于先生亦為董事兼EDS的董事，高富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訂立租賃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詳情披露如下：

* 僅供識別

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1) EDS(以租戶身分)

(2) 高富民(以業主身分)

ED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富民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由於于先生亦為董事兼EDS的董事，高富民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高富民主營業務為提供業務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題事宜

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EDS將租用高富民擁有的該等物業，固定年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該等物業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廈三樓(包括其毗鄰於二樓上的平台)。該等物業的實用面積約2,787平方呎。

該等物業將在空置的情況下轉交EDS。本公司擬使用該等物業作本集團的辦事處及倉庫。

租金

該等物業的月租為40,000港元，須於每個歷月第一日繳付。月租經參照該等物業所在鄰近地區其他同類物業的每月租金按公平磋商基準予以釐定。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應付的年度租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之療程、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現時辦公室物業的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終止。將現時辦公室物業的租金、位置與可用面積與該等物業作比較，董事會認為租用該等物業較為經濟，且更切合本公司的營運需求。

租賃協議的條款經EDS與高富民公平磋商並參照該等物業所在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市場條款和每月租金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租賃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于先生亦為董事兼EDS的董事，亦為高富民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于先生已就董事會會議上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照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為480,000港元。

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遷往該等物業的確實日期尚未決定。董事會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更改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事宜。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于先生亦為董事兼EDS的董事，高富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訂立租賃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租金少於1,000,000港元，故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為符合持續披露原則選擇刊發本自願性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S」	指 EDS (Asia)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富民」	指 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于先生」	指 于樹權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亦身兼EDS的董事
「該等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廈三樓(包括其毗鄰於二樓上的平台)的物業，並由高富民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EDS與高富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租賃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u-group.com內。